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委
托
书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于治安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局 长：许春明

一、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二、委托权限

负责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执法职责。

实施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三、委托双方义务

委托机关：对被委托机关委托事项的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受委托单位：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委托事项办理的情况；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第三者。

四、法律责任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单位以自己名义、超越委托执法区域和委托权限作出的行政行为，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五、委托执法期限

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其他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分别由市司法局、市编办、市应急管理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局各留存一份。

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盖章):

局长:



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于治安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
应急管理局

局长：孙善军

一、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二、委托权限

负责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管辖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执法职责。

实施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三、委托双方义务

委托机关：对被委托机关委托事项的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受委托单位：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委托事项办理的情况；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第三者。

四、法律责任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单位以自己名义、超越委托执法区域和委托权限作出的行政行为，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五、委托执法期限

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其他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分别由市司法局、市编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管理局各留存一份。

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委托单位（盖章）：

局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